

朝阳市民政局
朝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朝阳市司法局
朝阳市财政局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卫健委
朝阳市医保局

文件

朝民发〔2020〕102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 审核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委、医保局：

现将《朝阳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审核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朝阳市民政局

朝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朝阳市司法局

朝阳市财政局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

朝阳市医保局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朝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朝文备注 0323

共印 70 份

朝阳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 审核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辽民发〔2020〕36号）和《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辽民发〔2020〕5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低保、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管理工作。

第三条 低保、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工作遵循依法受理、规范办理、公开透明、客观公正、高效便民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县（含县级市、区，下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收入家庭的对象确认、保障金确认、动态调整、终止保障等审核确认和日常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包括申请人家庭成员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下同）、对象审核、动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收入家庭的对象确认、保障金确认、动态调整、终止保障等审核确认和日常

管理工作。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确认权限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对象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公示、对象日常管理及动态情况核查等工作。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承接机构按服务管理要求,协助做好低保、低收入家庭申办入户调查等项目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申请和已经获得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依法委托各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加强本辖区内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确保便捷高效,促进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低保分类及权限

第六条 低保申请分为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分为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农村低收入家庭。

(一) 一般情形。原则上可将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居住超过一定期限(一般为6个月以上,特殊

情形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一事一议”确定)、无承包土地或山林且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作为申请城市低保、城市低收入家庭的户籍条件;其他的申请农村低保、农村低收入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符合城市低保(城市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农村低收入家庭)申请类别的,应先按户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后,分别提出申请。

(二) 特殊情形试点。下列特殊情况可以试点统一实施城市低保、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

1. 父母一方为城市户籍、未成年子女(含已成年不能独立生活子女)为农村户籍、能够认定子女名下无承包土地或山林且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可以试点对子女统一实施城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

2. 夫妻一方为城市户籍、长期在城区居住生活的(一般为3年以上),能够认定子女名下无承包土地或山林且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农村户籍方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按标准统筹核算土地收入,可以试点对家庭统一实施城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

3. 对于家庭长期在城区居住生活(一般为3年以上)、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全部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一般为连续缴纳24个月以上)、在农村除正常土地外没有房产和其他资产,能够认定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按标准统筹核算土地收入,可以试点实施城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

(三)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点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一体化管理。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政府依据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须的消费支出费用统一确定、发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当提高。低收入家庭标准按照 1.5 倍的低保标准确定。

第八条 申办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一般按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村（居）民委员会协助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等程序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县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低保、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

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统一由户籍地审核确认、发放救助金和落实相关专项救助。

第九条 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简化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程序，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公示等环节。

第十条 在我省辖区内，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市辖区内的家庭，由户主到户籍所在地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低保、低收入家庭需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提供必要的情况证明，并协助做好保障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

在我市辖区域内，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家庭，可以通过救助管理信息化平台，在经常居住地申请低保、

低收入家庭。

第三章 申办资格及程序

第十一条 低保、低收入家庭按户申请，特殊人员可以单独申请低保。原则上实行一次申办，分层分类施救，一般优先实行按户保障，具体由审核认定管理人员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二条 按户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具有我市户籍，未在其它地区享受低保、低收入家庭及特困救助供养等项救助。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标准。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

第十三条 实行低保分类施保，对符合分类施保条件的特殊困难对象按档次上浮低保标准，对其家庭统筹按上浮后的标准进行低保审核确认。

（一）分类 a 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人员申办城市低保上浮 200 元低保标准，申办农村低保上浮 150 元低保标准。具体包括：

1. 肢体一级、智力一级、精神一级残疾人员和伤残等级一级人员；

2. 患有重症疾病且在治疗期病人（目录详见附件，具体由市民政局结合相关政策和救助工作实际调整发布）；

3. 长期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病人员。

(二) 分类 b 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人员申办城市低保上浮 150 元低保标准, 申办农村低保上浮 110 元低保标准。具体包括:

1. 视力一级二级、肢体二级、智力二级三级、精神二级三级残疾人员和伤残等级二级三级人员; 正在接受康复训练的 0-14 周岁残疾儿童(不特指持有《残疾人证》, 可依据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康复机构出具相关证明综合认定, 下同);

2. 患有大病, 且在治疗期病人(目录详见附件, 具体由市民政局结合相关政策和救助工作实际调整发布);

3. 全日制大学在读学生。

(三) 分类 c 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人员申办城市低保上浮 100 元低保标准, 申办农村低保上浮 70 元低保标准。具体包括:

1. 视力三级、听力一级二级、言语一级二级、肢体三级、智力四级、精神四级残疾人员和伤残等级四至六级人员;

2. 丧偶单亲家庭中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3. 高中、中专全日制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四) 分类 d 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人员申办城市低保上浮 50 元低保标准, 申办农村低保上浮 30 元低保标准。具体包括:

1. 视力四级、听力三级四级、言语三级四级、肢体四级残疾人员和伤残等级七至十级人员;

2.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3. 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
4. 重点优抚对象。

(五) 同时符合多项分类施保条件的, 按高档次计算, 不重复计算; 实施分类施保后人均救助额最高不得超过低保标准的 1.3 倍。

分类施保在救助申办时, 由审核人员按申办信息认定施行, 日常管理结合救助复核或本人申请一并调整。救助对象年龄按照身份证出生年月判定; 统筹救助认定时限和救助复核管理, 可适度提前或延后(下同)。

分类施保标准由市民政局结合救助工作实际, 适时进行调整。

低收入家庭认定, 不适用分类施保条款。

第十四条 低保救助金额按分类施保上浮后家庭保障标准与家庭收入的差额认定。在救助金出现小数时, 采用进位法按整数救助; 低保家庭人均救助金额低于 30 元的, 按 30 元最低标准发放。

第十五条 下列特殊人员, 可以单独申办低保(以下简称“单人保”):

(一) 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1. 重病患者申办单人保,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 5 倍低保标准;

2. 重度残疾人申办单人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 3 倍低保标准；与父母共同生活、本人未成家，其父母年龄均达到 70 周岁以上或父母任意一方为 65 周岁以上残疾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 5 倍低保标准；

3. 申办单人保人员（不含低收入家庭对象）的个人收入扣除赡养费、抚（扶）养费收入后应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重病患者是指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人员（目录详见附件，具体由市民政局结合相关政策和救助工作实际调整发布）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病种和医疗费用额度综合界定的重病人员（一般按前 12 个月医疗费用中个人负担合理费用超过家庭存款限额 50% 标准确定），特殊情形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一事一议”认定（下同）。

重残人员是指残联部门确定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下同）。

（二）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残人员、全日制大学生（不含研究生和第二学历就学）。

已经认定的低收入家庭中有符合单人保成员的，其他家庭成员身份可不再重新认定。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是指经县级（含）以上宗教管理部门认定，在我市宗教场所长期居住生活人员（一般为 1 年以上，下同）。

宗教教职人员申请低保，应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

由宗教活动场所出具并经场所地宗教工作部门、民政部门确认的本人收入证明、在现任职宗教活动场所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证明材料和本人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时间证明。

（四）按规定可以申请“单人保”的其他人员。

具体由市、县民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特殊情形，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级民政部门例会研究集体认定。

第十六条 对单人保人员可视家庭收入情况分档确定低保金。

（一）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 2 倍低保标准的（含 2 倍）和依靠父母抚养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其父母年龄均达到 70 周岁以上或父母任意一方为 65 周岁以上残疾人的，按照当地低保标准全额救助。

（二）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2 倍低保标准的（不含 2 倍），按当地低保标准 50%救助；低收入家庭中的大学生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50%救助。

（三）对宗教教职人员，可结合宗教场所的规模、收入及生活水平等因素，综合申请人劳动力水平、身体状况按全额和 50%标准分档救助。

（四）“单人保”不适用分类施保条款。

第十七条 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由户主（不特指户口簿上登记的“户主”，下同）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一）结合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申请人可通过社会救助平台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或通过“微服务”终端自助申请。

（二）户主不能申请的，可由其他家庭成员向户主户籍所在地申请；家庭成员均不能申请的，经依法授权后，可由法定监护人或村（居）民委员会代户主申请。

（三）对于居住在省内我市市域外其它行政区域的，需由申办人在居住地开具住房、收入、支出等项情况证明，方能受理。其家庭信息需要提交省核对中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必要时要委托居住地进行经济状况调查；经认定纳入救助范围的，需要实行定期“报备复核”。对于居住省外的家庭一般不予救助，特殊情况可通过“一事一议”办法参照省内其他行政区域要求办理。

第十八条 救助申办家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二）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下同）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

（三）按规定提交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

第十九条 以丧失劳动能力为由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应进行劳动能力状况鉴定（认定）。鉴定（认定）所需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能够提供法定丧失劳动能力证件或证明和乡镇人民政府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等形式能够直接确认的，可以直接认定。不得对法定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强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认定）。

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居民的劳动能力状况鉴定（认定）办法另行制定。在具体政策出台前，各地可按现行办法认定，特殊情形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认定。

第二十条 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人员及社区（村）低保工作协办人员、党和国家机关及群团组织工作人员本人及近亲属（以下统称救助重点备案人员）申请低保时，应按规定备案，在实施救助审核确认时要进行重点核查；纳入救助范围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登记备查。

低保经办人员指负责具体办理或分管低保申请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象确认、复核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确有特殊困难的，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事一议”确定，上报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一事一议”认定。

（一）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一般为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或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二）拒绝配合低保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三）故意隐瞒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四）具备生产劳动能力和条件，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五）自费安排子女出国留学的。

（六）市级有关部门规定不得享受低保救助的其他情形，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一事一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结合救助信息化管理，全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实行一次申办，分层分类施救；“单人保”原则上也按户统筹申办，由救助审核部门提出相关的救助意见。一般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政策咨询。救助申办人员或委托代理人员（以下统称救助申办人），可以到乡镇（街道）救助管理窗口进行救助咨询或通过救助服务移动终端了解救助政策。

1. 救助窗口要及时接受救助咨询，对于有申办救助意愿的咨询，要根据申办人提供的申办家庭相关情况信息，出

具《低保救助申办举证通知单》，明确该户家庭申办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需要提供的要件材料，并明确“举证通知”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0日；

2. 同步领取《救助申办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由申办人组织家庭成员（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下同）完成核对授权。授权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到相关部门、银行证券和保险等机构查询、保存本家庭申请救助相关的所有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3. 对需要进行代理委托授权的，同步领取《救助申办代理委托书》，履行委托授权手续。委托代理要经过村（居）民委员会确认，也可直接委托社区（村）低保协理员协助申办；

4. 对需要进行家庭相关信息出证的，同步领取《救助申办信息专用证明表》，由出证单位或个人规范填写；要求必须有出证人签字和有效联系电话，便于信息复核；

5. 对需要进行救助备案的，同步打印《救助备案信息表》，由申办人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通过自助网络终端进行救助申办的，救助申办人可自助下载相关表格打印填写。

结合救助咨询，对于遭遇突发性急难困难的家庭和个人，要告知和引导救助申办人申请“急难”临时救助。

（二）救助受理。救助申办人按要求准备相关证件、材料，到乡镇（街道）救助受理窗口申请救助，窗口对材料

齐备的申请应予受理。通过自助网络终端申办的，可按要求将证件、材料拍照上传网络平台（具体按救助信息化管理要求办理）。

1. 救助申办人签署《救助申办声明承诺书》，承诺提交的家庭成员情况和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材料）真实；接受救助管理监督，同意公示救助管理相关信息；声明申办家庭与低保经办人员或国家公职人员是否存在近亲属关系；存在备案近亲属关系的，按要求实施救助备案。

2. 受理人员对照《举证通知单》，接收申办人的救助申请材料并进行证件审验和材料审查，同时完成救助申请信息录入、采集；打印《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表》、《家庭基本情况表》，由救助申办人签字确认；

3.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办人出具《救助受理通知单》，标明受理时间、接收申请要件清单，并明确预计入户时间、入户联系人、审核确认结果反馈时限等信息；

4. 对主要申办证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办条件以及前期申请未通过，当前政策没有调整、家庭信息没有变化，可以认定仍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向当事人出具《救助申请不予受理通知单》；对于证件、材料不齐全需要重新申请的，要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所有规定手续和材料；

5. 对于《举证通知》超期的救助申请，救助受理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救助受理；对于需要申办人完善、更新举证材料方能受理的，要重新出具《举证通知单》；

6. 对于需要补充非主要材料的,经申请人签字承诺后,可以先行受理,同时出具《救助申办补证通知单》,要求申办人按要求准备材料,补证材料可由入户调查人员审验收取;对于特殊情形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经申请人签字承诺后,由乡镇(街道)“一事一议”认定。

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不再要求救助申办人重复提交。

对于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临时救助管理规定,先予实施临时救助。

(三)信息核对。受理救助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先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各级核对机构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1.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核对结果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给申请人。对信息核对发现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直接作出不予确认决定,并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救助告知书》;

2. 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提出复查申请并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补充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组织开展复查;

3. 对同一家庭,3个月内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核对报告,以最后一次报告结果为准。

(四)入户调查。派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由政府购买服务救助协理员，打印《救助申办入户调查表》，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论需经村（居）民委员会确认。入户调查一般要在救助申办正式受理 7 日内完成（具体以救助平台设定为准）。

1. 对于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申办家庭，实施户籍地与居住地“双入户”，通过救助平台统一提交户籍地进行审核认定；

2. 入户调查人员由乡镇（街道）救助协理员、村（居）民委员会人员和社区（村）低保专干等组成，每组调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3. 对于救助备案户、救助管理重点户等特殊情形，乡镇（街道）救助管理人员要实施重点调查入户；

4. 对于入户调查无法了解的信息，乡镇（街道）要通过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综合确认。

（五）救助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综合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等项调查结果，对申请人家庭收入、支出和财产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认定，提出救助审核意见。

1. 对于明显存在故意少报、漏报家庭收入财产等信息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救助申办，向申办人出具《不予救助告知书》，建立停办档案。救助停办后，原则上 3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家庭救助申请；对于存在故意转移财产、刻意注销等“骗保”情形的，原则上 6 个月

内不再受理其家庭救助申请；特殊情形确需申办的，由乡镇（街道）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并实施重点核查。

2. 对于材料信息齐备的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审核。对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救助条件的，提出低保、低收入家庭或“单人保”保障的审核意见；符合“三无”条件的，要同步提出特困人员认定审核建议；对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提出不予救助审核意见；

3. 对于需要“一事一议”的特殊情形，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共同议定，相关材料作为审核附件归档。

（六）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致贫原因等。对艾滋病等特殊疾病可按“重病”登记致贫原因、实施“单人保”的可适用简化流程审批不予公示。

1. 审核公示由乡镇（街道）通过救助管理平台发起，打印《低保救助审核公示单》，并负责接听监督举报电话和接受群众意见反馈；

2. 由社区（村）低保协理员按规定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张贴，公示期为3-5天（具体以平台设定为准）。

（七）民主评议。对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发现与申请人提供材料不符或审核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申请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审核公示结束后及时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

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应按规定程序逐户进行，并详细记录全过程。

1. 由评议负责人打印《救助申办民主评议表》，并负责填写、记录。评议结论应由所有参加评议人员签字确认。民主评议不应对被评议家庭是否符合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条件作出结论；

2. 民主评议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两委”人员、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村（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有条件的地方（或特殊重点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对于“双入户”情形，可根据需要进行“双民主评议”，具体由救助管理人员结合实际确定。

（八）审核上报。审核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打印《低保、低收入家庭申办审核意见表》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 and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有无异议情况）、民主评议（若有）、一事一议（若有）等所有相关材料提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九）对象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以及核对机构提交的信息核对报告，提出救助审核确认意见。

1. 对需要重点备案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

重点调查的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

2. 对需要研究确认和重点救助的特殊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通过集体决议实施对象确认和救助金确认。

严禁违反规定程序直接给予任何群体或者个人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

（十）确认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打印《救助认定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救助申办确认结果。

1. 对确认给予低保救助的，发放《低保救助认定告知书》，确定救助人员、救助金额、救助开始时间；明确救助发放渠道，要求申办人配合落实；同时告知申请人可按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按相关规定可以申办以低保救助为基础的专项补贴；

2. 对确认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发放《低收入家庭救助认定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可按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按相关规定可以申办以低收入家庭救助为基础的专项补贴；

对低收入家庭成员符合“单人保”低保救助的，要与低收入家庭确认结果一并做出，其他成员仍按低收入家庭给予救助。

3. 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救助的，发放《不予救助告知书》，要在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方面说明理由。

《告知书》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救助平台发布，

由乡镇（街道）打印、加盖乡镇（街道）民政办印章后，由社区（村）救助协理员送达申请人签收；或通过“救助管理自助终端”推送给申请人。

申办人对救助认定不服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救助复议。

（十一）建档发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整理救助申办、审核、认定全部资料，并通过救助平台打印《朝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办认定登记表》，按要求签备，规范建立救助管理档案，按规定制发相应救助证件。

1. 申请人对于救助认定无异议的，发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低收入家庭证》；对低收入家庭中有“单人保”成员的，可在《低收入家庭证》上进行单独标注，不再单独发证；

2. 申请人对救助认定有异议的，书面反馈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乡镇（街道）民政办可通过救助管理平台打印《救助管理工作备档》，强化服务管理。

（十二）救助公示。对确认同意救助的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府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对低保、低收入家庭进行长期公示。

1. 救助公示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致贫原因、保障金

额等，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2. 救助信息按相关规定，在各级政府网站公示。

第四章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

第二十三条 低保、低收入家庭户籍一般按照公安部门发放、申请家庭持有的户口簿认定。具体通过个人申报、举证，依据户口簿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综合居民家庭状况核对综合认定。

（一）对于我市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需取得城镇居住地户籍且在居住地连续居住满3年以上（含3年），家庭成员连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24个月以上，且能够认定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不符合条件的，可按农村低保条件审核认定。（对于因移民和政府占地等原因转为城镇居民的，可以不受此限。）

（二）对于新迁入我市的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提供原户籍地（或居住地）家庭生活状况等相关材料；必要的，要综合实施原户籍地（居住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三）对于家庭成员户籍不在一起的家庭，原则上应先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然后再提出低保申请。确实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以向家庭大多数成员户籍地申请救助，具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救助时结合实际确认。

（四）对于经常居住地在省内其他市辖行政区域的家

庭，由核对部门协调实施户籍地、居住地综合核对，并实施居住地救助监管报备举证；对于经常居住地在省外的家庭，一般不予救助。特殊情形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一事一议”研究确认。

（五）国营农场户籍居民可试点按照城市低保实施救助。

（六）家庭成员中既有城镇户籍、也有农村户籍的，原则上分别按城市低保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审核，有特殊情形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可按户主（申办人）户籍结合实际居住地，统筹发放一个低保证，分别标注。

第二十四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尚未独立生活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且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一）配偶。通过个人申报、举证，按户籍、婚姻登记信息认定。

1. 对于户籍不在一起、同为我市户籍的，配合结婚证件，结合基层意见综合认定，按要求实施“双核查”；

2. 对于户籍不在一起、我省外市户籍的，配合结婚证件，需提供户籍地未享受相关救助证明；

3. 对于特殊情形外省户籍确需纳入救助的，可提供户籍地相关证明材料，由乡镇（街道）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认定。

（二）未成年子女。含继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通过个人申报、举证，按户口簿、收养证、DNA认定等证件

(证明)材料认定。

1. 对于因离异等原因,共同生活、户籍在我市行政区域的,可以依据离婚协议等材料综合认定;户籍在我市市域外的,需提供户籍地未享受相关救助证明、子女共同生活证明等;

2. 对于未成年子女为我市农村户籍、父母为城镇户籍的,通过个人举证和信息核对,能够认定子女名下无承包土地和山林且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可以按城镇户籍统筹实施救助,具体由基层救助管理人员灵活掌握;

3. 享受孤儿待遇的,不计算为家庭成员。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和18周岁以上的重病、重残及其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子女等,

1. 具体可参照前款政策认定;

2. 对于因就学等情况,按学校要求户籍迁往学校的,可以不受户籍限制。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不包括能独立生活的35周岁以上子女和35周岁以下成年已婚子女。

1. 父母(含继父母、养父母)。通过个人申报、举证,按户口簿、综合房产信息、结合入户调查等综合认定;

2. 孙子女(外孙子女)。父母双亡或父母因服刑、患有重性精神疾病等原因无法尽到监护责任,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作为监护人的未成年或者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

孙子女和外孙子女；通过个人申报、举证，综合相关信息、结合入户调查等综合认定。

符合上述情况的看守所羁押人员（含取保候审），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人员应认定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列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具体通过个人申报、举证，结合相关证明材料综合认定。

（一）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依法确定的失踪人员；

（三）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四）戒毒期为 3 个月以上的，正在戒毒所强制戒毒人员；

（五）在部队服义务兵役的人员、军校士兵学员；

（六）研究生在读人员和全日制第二学历在读人员；

（七）年满 35 周岁，虽未成家但经济独立的人员；

（八）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结合实际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章 家庭收入认定

第二十六条 救助申办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按当地政府规定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纯收入。

前款所称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包括：

（一）按规定由单位统一扣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含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具体由受理人员对工资证明中的相应项目予以扣除。

（二）个人按灵活就业人员最低档次缴纳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

具体由受理、审核人员结合申请人举证和信息核对情况，对相应项目按标准予以扣除（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执行，具体以平台设定为准，对于补缴等情形不予考虑）。

（三）个人按最低档次缴纳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含政府补贴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具体由受理、审核人员结合申请人举证和信息核对情况，对相应项目按标准予以扣除（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执行，具体以平台设定为准，对于补缴等情形不予考虑）。

对于确因家庭生活困难无力缴纳养老保险和停缴的情形，在试行期间，各地可以结合实际试点先行扣除（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因故不能缴纳养老保险参加商业保险的情形，在试行期间，各地可以结合实际适度进行扣除；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下列类型收入：

（一）工薪收入。指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全部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等生产成本和依法缴纳的税费之后的收入。

（三）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所获得的回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收入。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及其家庭的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扶）养费、退（离）休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被征用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等经常性收入以及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土地征用安置费、赔偿收入、继承所得、赠予所得、偶然所得等具有一次性特点的收入。

（五）市、县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收入。

对于扶贫项目，可以采取暂不计算、下浮计算等方式认定收入，具体按扶贫兜底相关政策和要求实施。

第二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城市低保、城市低收入家庭按申请当月前 3 个月的月平均收入计算家庭收入，农村低保、农村低收入家庭按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总和计算家庭收入。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工薪收入的核算方法。

（一）稳定就业人员收入可按以下方法之一核算，一般按就高原则认定，具体可由救助管理人员结合实际确定：

1.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核算；

2. 依据近 6 个月工资发放凭证核算;
3.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推算;
4. 对农村有固定技术(职业)长期外出打工的,按实际收入计算;不能提供收入证明材料或申报较低不符合实际的,按照户籍地上年人均收入的 3-5 倍计算,具体由乡镇(街道)按职业申报、县(市)区民政局统筹确认。

(二) 灵活就业人员收入根据劳动力系数评估核算。
具体为:“灵活就业人员收入=灵活就业收入基础标准×家庭系数×区域系数×年龄系数×特殊群体系数(或残疾人群体系数)”。

1. 将达到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具有完全劳动能力人员的劳动能力系数确定为“1”,将超过法定劳动年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重病患者、重残人员的劳动能力系数确定为“0”,其他人员的劳动能力系数应按照年龄阶段、患病情况、残疾状况、劳动能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我市市域内灵活就业收入基础标准由市民政局制定发布;具体相关系数由市民政局确定并结合实际调整(详见附表);

3. 在我市市域外灵活就业的人员,其灵活就业收入基础标准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认定;务工地不固定的,可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执行。

(三) 特殊情形收入核算

1. 有固定工薪收入的残疾人和伤残人员按照实际收入下浮一定比例核算。重残人员和伤残等级一至四级人员下

浮 50%核算；视力三级、听力三级、言语三级、肢体三四级、智力四级、精神四级和伤残等级五级六级下浮 30%核算；其余残疾等级和伤残等级人员下浮 10%核算；

2. 公益岗位就业人员收入下浮 10%核算，对于非全天服务人员，要实施就业收入和灵活就业收入综合核算；

3. 有未成年人及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接受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丧偶单亲家庭就业人员收入下浮 30%核算。

4. 在接受救助期间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家庭对象，经本人申请报备，工薪收入（灵活就业收入）前 3 个月按 50%比例扣减核算；超过 3 个月低于 6 个月的，按 25%比例扣减核算；对于不按要求报备的，不予扣减；

5. 因照顾其他患病或残疾家庭成员而暂时无法就业人员、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无法务工导致基本生活困难人员工薪收入（灵活就业收入）前 3 个月按 50%比例扣减；超过 3 个月至正常务工时止，工薪收入可按 25%比例扣减；

6. 长期照料重病、重残人员，陪护 0—14 周岁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照料护理人无固定收入的，可按实际收入核算。具体由救助管理人员结合实际情况认定；

7. 灵活就业的哺乳期妇女，前 6 个月可按无收入核算，超过 6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可按实际收入或 50%灵活就业收入标准核算，具体由救助管理人员结合实际认定；

8. 出国劳务人员工薪收入，一般按户籍所在地最低工

资标准 10 倍核算，不考虑务工成本支出。

第三十条 经营净收入一般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一） 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收入，按年度收入核算。

1. 经营收入：对于由家庭成员独自经营的食杂店、小吃部等，原则上参考申报收入、结合当地同行业收入综合评估认定；没有行业统计或参照的，一般可按照当地灵活就业标准 3-5 倍计算；要综合考虑家庭从业人数和家庭成员实际情况，对于地处偏僻和由残疾人、老年人实际经营的，可以下浮收入认定，具体由救助管理人员结合实际认定。

2. 营运收入：家庭拥有经营性机动车的，营运收入原则上参考申报收入、结合当地同行业收入综合认定；没有行业统计或参照的，一般按照当地灵活就业收入基础标准的 3-5 倍认定收入；

3. 农机经营收入：拥有各类农用车以及大型农机具的，农机经营收入原则上参考申报收入、结合当地同行业收入综合认定；没有行业统计或参照的，一般按照当地灵活就业标准的 2-3 倍计算灵活就业收入；家庭拥有中小型农机具的，可不计算农机经营收入，不适用无劳动能力扣减，其家庭土地、山林收入在正常核算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10-20% 计算，具体由救助管理人员结合实际认定。

（二）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按一个生产周期核算。原则上参考申报收入、结合当地上年度同业收入统计综合认定。在具体审核认定中可参照扶贫管理收入认定。

1. 土地收入：综合统筹土地相关补贴，土地收入一般按照平地不低于800元/亩、山地不低于500元/亩标准核算；对于家庭没有能力耕种的（一般可将身体健康人员年龄达到70周岁以上认定为没有能力耕种土地；对于子女较多、居住较近的，要统筹考虑子女的助劳帮扶），可以按照每亩100元核减雇工成本；具体由救助管理人员结合实际认定；

蔬菜保护地和经济作物收入核算认定标准，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2. 林果业收入：按照实际收入计算，属于退耕还林项目的，退耕还林补贴统筹计入收入。具体认定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3. 养殖收入：规模养殖收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考同行业收入综合认定；农村家庭（含居住农村的城镇户籍家庭）养殖收入，可以按以下公式核算：“农村家庭养殖业年收入=平均每头（只）牲畜年收入核算认定标准×现有牲畜数量或养殖年度内平均数量”。具体认定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用于家庭基本生产用的牛、马、驴、骡等及基本生活用的猪、鸡、鸭、鹅等畜禽可不计算收入，具体结合入户调查综合评估认定。

（三）能够出示法定收入证明的，按法定证明核算。

（四）不能够出示法定收入证明的，按当地评估标准核算。

（五）市、县民政局确定的其他方法。

核算经营净收入需综合考虑从业人员的灵活就业收入

认定,要结合实际对从业人员降低灵活就业收入核算或不计算灵活就业收入,一般对于小规模家庭养殖不予考虑。具体由救助管理人员结合实际认定。

第三十一条 财产净收入一般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一) 财产租赁、土地和山林等经营权转租等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合同、协议核算;无合同、协议约定的,按当地评估标准核算。

(二)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收入按照金融机构证明计算。在不具备核查条件前,暂以个人申报为主。

(三) 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分配方案及相关记录核算;以个人申报和村(居)民委员会审核认定为主。

(四) 市、县民政局确定的其他方法。

第三十二条 转移性收入的核算方法。

(一) 赡(抚、扶)养费按以下方法核算:

1. 有协议、裁决或者判决的,按照法定协议、裁决、判决的数额核算;对于协议明显有失公平或自愿放弃大部分财产的,可不予支持;

2. 没有协议、裁决、判决或者协议显失公平的,每个家庭成员从每个赡养义务人得到的赡养费按照公式“赡养费=(赡养义务人家庭月或年人均收入-当地低保标准)×50%÷2”计算;抚(扶)养费按给付方个人收入的25%计算,有多个被抚(扶)养人的,按累计不超过给付方个人收入的50%计算,但不能造成给付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3. 对于暂时不能准确核算赡养费的，赡养义务人居住我市城区的可暂按 400 元/月、居住农村的可暂按 300 元/月核算；对于赡养义务人在朝阳市域外生活，暂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赡养费可暂按我市城区标准的 3 倍核算；

“暂定核算”时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可结合救助复核进行调整；对于复核时仍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赡养费核算的，暂停救助；特殊情形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一事一议”确定。

4. 赡（抚、扶）养人有下列情况的，上浮赡（抚、扶）养费认定：

（1）赡（抚、扶）养人家庭有私家乘用车的，每有 1 辆上浮 5 倍标准核算；

（2）赡（抚、扶）养人家庭除现住房外，还有其他固定资产的（包括住房类和非住房房产、各类产业资产等，不包括动迁户回迁房不满 5 年的），上浮 3-5 倍标准核算；

（3）赡（抚、扶）养人家庭拥有一定规模商业经营和企业经营的，上浮 5-10 倍标准核算；

（4）赡（抚、扶）养人家庭有子女出国留学（国家公派留学除外）的，上浮 10 倍标准核算。

同一个赡（抚、扶）养人符合上述多项赡（抚、扶）养费计算条件的，应叠加上浮计算。

5. 赡抚养义务人家庭有属于下列情况的，可以下浮赡抚养费认定：

(1) 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有接受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可下浮30%标准认定;

(2) 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有符合单人保条件的重病患者、重残人员的,可下浮50%标准认定;

(3) 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已脱贫不满3年的,可下浮50%标准认定(有其它相关扶贫政策的,可参考实施)。

6. 赡(抚、扶)养义务人的收入核定参照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人收入核定方法执行。赡(抚、扶)养义务人属于下列情况的,不计算赡(抚、扶)养费:

(1) 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脱贫未满1年的、处于脱贫边缘脱贫不稳定的(扶贫部门有其他相关认定的,可参考实施);

(2) 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宗教教职人员;

(3) 依法确定的失踪人员;

(4) 在监狱内服刑的无固定收入的人员;

(5) 部队服义务兵役人员、军校士兵学员;

(6) 领取残疾抚恤金的1至4级伤残人员和5至6级退役军人精神病患者,领取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领取生活补助金的在乡复员军人、入朝民兵民工和烈士老年子女;

(7)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7. 对可以认定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以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一般不予实施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

8. 市民政局确定的其他方法。

（二）退（离）休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按发放标准（扣除交纳的个人所得税）核算。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老人与子女共同生活，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的60周岁以上的老人（含配偶，以下同）与子女同户籍的，老人的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3倍的，可不计入子女家庭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3倍的，其高出部分的30%计入子女家庭收入；老人不计入家庭保障人口，不享受低保救助。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按发放标准的50%核算。

（四）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土地征用安置费、赔偿收入、继承所得、赠与所得、偶然所得等具有一次性特点的收入，视收入来源情况，按一定年（或月）数折算，计入家庭收入。具体年数核算公式：“年数=一次性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剩余部分÷（当地城市低保标准×2×12×家庭人口数）”。

第三十三条 市民政局确定的其他收入核算方法。

第三十四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优抚对象享受的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含增发）、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医疗门诊补助费，领取残疾抚恤金的1至4级残疾人员和5至6级退役军人精神病患者的护理费、丧葬补助费；建国前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二）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因见义勇为所获得的抚恤金、补助金、奖金。
- （三）政府对突出贡献人员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
- （四）因工（公）死亡人员家属领取的丧葬费、一次性工（公）亡补助金；因工（公）负伤人员的护理费；因工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
- （五）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退休补助费、计划生育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六）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学校、政府和社会给予在校困难家庭学生的补助金。
- （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八）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 （九）市以上确定的少数民族基本生活类补贴。
- （十）“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十二) 工会等组织对困难职工发放的一次性救助金。

(十三)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下列支出可在家庭收入中扣减, 具体包括:

(一) 因病致贫医疗支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 5 倍低保标准, 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造成家庭负担超出承受能力, 导致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前 12 个月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全额扣减。

合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诊疗所发生的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具体按诊疗机构或医保机构出具的结算单个人支付部分认定。可将重大疾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费用, 视为合规医疗费用。

1. 对在县级以上城乡基本医疗保障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病门诊)发生的上述合规医疗费用之外, 个人负担的其他必需的医疗费用按 50% 比例纳入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具体由审核人员认定, 特殊情形可以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2. 对于因患特殊疾病医疗支出自费费用支出巨大的, 可按自费支出的 50% 统算医疗支出, 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例会确定;

3. 对慢性病患者日常用药支出按标准实施定额扣减,扣减标准由市民政局结合相关政策调整确定;对1人患有两种及两种以上慢性病的,可按较高标准扣减两种慢性病支出(具体目录详见附件);对于同一病种已经实施重大疾病扣减的,不再进行慢性病扣减;

4. 实施救助复核时,对住院医疗支出实施综合认定,不考虑医疗救助金额。

(二) 因学致贫教育支出。对家庭成员中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教育费用,大学生按照每人每月600元扣减,高中生、中专生按照每人每月400元扣减。

(三) 残疾儿童康复支出。对家庭成员中的0—14周岁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扣减支出。

(四) 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的生活成本,可按其灵活就业收入10%比例扣减。

(五)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支出。

(六) 实施支出扣减,家庭收入最低减到0元为止。

第六章 家庭财产认定

第三十六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存款、有价证券、房屋、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和其他财产等。

第三十七条 区分家庭财产类别，按以下方法认定：

（一）存款按照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金融机构账户金额和个人持有金额总和（包括应收借款）认定。在不具备核查条件前，暂以个人申报为主认定。

（二）基金、股票、期货、权证、保险等投资产品及互联网金融资产按照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金融资产市值（或净值）和资金账户余额认定。在不具备核查条件前，暂以个人申报为主认定。

（三）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大型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下同）等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登记的所有人认定。对于没有登记的，结合入户调查和基层掌握等综合认定。

（四）房屋按照房屋、土地产权部门所认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定。

（五）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按照单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认定。

（六）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按照申请后的市场价格认定。申请人对认定不认可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或已获得救助家庭的财产状况需符合以下条件规定：

（一）家庭存款条件。设定家庭人均存款限额，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年标准的 2 倍确定（一人户按两人计算）。当前按 16000 元/人/年（含）执行，具体由市民政局结合低

保标准调整确定。

（二）家庭房产条件。

1. 申办城市低保、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家庭普通居住类住房面积标准是：2人以下（含2人）户不超过70平方米、3人以上（含3人）不超过90平方米，并且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

（1）拥有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且居住（购买）年限在10年以上的，可按20%比例上浮面积标准；

（2）拥有唯一居住类回迁房、棚改房、政府（社会）帮建房，可不受面积限制；

（3）对拥有两套回迁房的放宽至2套总面积150平方米以下；拥有2套回迁住房满3年以上的，需计算一套住房的房租收入；拥有2套以上回迁住房满5年以上的，按两套房产认定；

（4）对于回迁房给子女实际居住，经核查子女没有其他房产的，经本人申报、民主评议、乡镇（街道）“一事一议”认定，可以不计算为本人房产；

2. 申办农村低保、农村低收入家庭的，拥有农村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可不受面积限制，要求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

3. 在同一家庭中家庭成员分别申办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拥有农村唯一居住类住房的，按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房产条件认定；无农村居住类住房的，按城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房产条件认定。

重病、重残人员家庭拥有住房情况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从宽把握，但在审批时要集体研究决定。一般不超过正常标准的 1.2 倍，特殊情形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例会确定。

（三）家庭成员名下无非经营性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辆和非高档摩托车除外）、船舶、大型农具。

高档摩托车指排气量不超过 150 毫升且价格低于 1 万元的非进口品牌摩托车。

（四）家庭投资经营企业（包括以家庭成员名义登记或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注册资金或投资额度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的 1.5 倍。

（五）家庭成员名下基金、股票、期货、权证、保险等投资产品及互联网金融资产市值总和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

（六）家庭具有的高价值收藏品和金银珠宝等奢侈品的市场价值总和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

（七）市民政局规定的其他财产条件。

第七章 救助实施和资金发放

第三十九条 对审核确认给予低保救助的，自确认之日起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可按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对审核确认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可按规定

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

第四十条 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直接发放到户。

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发放的其他救助补助资金，可按规定与低保金一同发放到户。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按月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代理金融机构提交低保对象花名册和当期发放的低保金数额清单，县级财政部门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一般在每月 10-12 日进行救助管理核算，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低保金下拨（具体结合救助信息化要求和管理实际设定）。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四十二条 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正式受理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之日起，城市低保、城市低收入家庭在 30 天内，农村低保、农村低收入家庭在 40 天内完成确认。

1. 实施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时间可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但核对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

2. 对于补证超期和涉及我市市域外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情况，可适当延期，最长延期不超过 30 天。

第四十三条 对成员死亡、失踪、户口迁移等人口变化以及收入或财产状况超过标准的低保、低收入家庭，自停止

保障决定之日次月起停止发放低保金或按规定停止给予社会救助。

(一) 对救助群体死亡实行综合报备复核。

1.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火化费减免”出证,直接启动救助复核;
2.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死亡人员家属和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启动救助复核;
3. 结合殡葬信息反馈,启动救助复核。

(二) 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死亡,要在10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报备,申请救助复核,按规定申办火化费减免。

1. 对于因个人原因没有及时申请复核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不再进行火化费减免出证。造成救助金“冒领”的要按规定追缴、造成救助金“少发”的不予补发。

2. 对于为确保贫困群体节日生活等项安排,实施救助金连发,救助对象在连发期间死亡,造成救助金“多发”的,应认定为正常救助。

第四十四条 实行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工作信息化管理。以市民政局为核心,全市统一建立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信息数据平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专用网络终端,配备计算机、高拍仪等必要硬件设备,实现信息传递、审核确认、跟踪监测、数据查询联网管理。

第四十五条 建立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档案

和日常管理档案。审核确认类档案包括：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审核确认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材料（含民主评议材料）及申请人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日常管理档案包括：救助情况变更确认表、对象名册、日常管理记录等。

（一）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档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保管。审核确认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停止救助后不少于3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二）保管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保管设备和防护措施，保证低保档案的安全。加快推进纸质档案与电子数据档案有效衔接，永久保存电子数据档案。

（三）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档案主要供各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工作部门使用，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法院和检察院因工作或办案需要可以查阅，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查阅档案的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其他人员不得查阅。

第四十六条 实行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及时办理停保手续，并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该家庭，说明理由，作废相关证件，自停止救助决定之日下月起停止发放低保金。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随机开展核查、抽查。

根据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定期复核。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中发现需要重新核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的，应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增（减）发手续。复核期内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

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和收入来源不固定的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可暂不行动态管理，给予一定时限的渐退期。具体由市、县民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四十八条 低保、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对于未及时报告，给救助工作带来影响的，按违规处理。

第四十九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在接受救助期间，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接受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应当参加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劳动。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配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提供重点服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对象、低收入

家庭成员，连续 3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停发）低保对象本人的保障金，或者停止低收入家庭成员本人的相关救助。

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在接受救助期间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可视其就业或创业的稳定情况，继续给予 3 至 12 个月的救助。具体由管理人员结合本人申报审核确认。

第五十条 低保、低收入家庭户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迁移的，救助可继续享受，不再重新履行申请手续，超出同一县级行政区域迁移的，应当在迁入地按程序重新申请，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衔接工作。

第九章 救助衔接

第五十一条 加强临时救助管理衔接，强化“主动发现”和“一次受理”、“分类救助”，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救急难作用和低保申办期救助过渡作用。

（一）对于申请人同步申请“临时救助”的救助申请和基层审核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要同时进行临时救助审核认定。

（二）对于家庭生活面临严重困难、在低保、低收入家庭审核认定期限内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要按要求先行实施“急难救助”。

（三）对登记在册的救助群体、建档立卡贫困群体或通过近期救助申办档案，能够认定家庭相关情况的困难家庭（人员）实施临时救助，可以使用简易程序审批。

第五十二条 加强特困救助供养管理衔接，强化政策互通和联动管理。

（一）对于申请人同步申请“三无”认定和乡镇（街道）审核建议进行特困人员认定的救助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在完成低保认定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困救助供养认定。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及时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按低保救助认定结论实施低保救助。

（二）对于低保救助期间将要达到“三无”条件的，要结合救助复核进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对于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要及时实施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核查。符合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确认、实施救助；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书面告知。

第五十三条 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管理衔接。对已经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审核认定享受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调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金额。

第五十四条 加强高龄、失能专项补贴管理衔接。对经认定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中有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告知申办人申请高龄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取消低保、低收入家庭待遇的，要及时取消相关补贴。

第五十五条 加强贫困残疾人补贴管理衔接。对经认定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中有残疾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告知申办人申请贫困残疾人补贴；对取消低保、低收入家庭待遇的，要及时取消相关补贴。

第五十六条 统筹实施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按相关要求启动实施，按低保金发放渠道发放；低保群体中的重点优抚对象由民政部门统筹发放。

第五十七条 统筹实施城乡低保、低收入群体供暖救助。

（一）对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实施城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和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的，按就高的原则只实施一次取暖救助。

（二）对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实施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和特困救助供养的，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可以按分散供暖标准单独实施供暖救助。

（三）对于低收入家庭中“单人保”成员，不再单独实施供暖救助；一个家庭中有多名“单人保”成员的，可按就高原则实施取暖救助。

（四）对于一个家庭中有 2 名（含）以上“单人保”成员的，可以选择参照低收入家庭取暖救助标准实施集中供暖救助。

特殊情形，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一事

一议”确定。

第十章 工作监督

第五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

第五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

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操作规范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检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不予以确认同意的。
-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确认同意的。
- （四）利用职务非法查询与救助申请无关的个人信息，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 （五）丢失或者篡改接受、发放、登记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救助金、救助物质或者提供相关

救助服务的。

(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一条 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核确认部门停止救助，责令其限期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金，并依法给予处罚；逾期不退回的，审核确认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的。

(二) 在接受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后，不如实申报收入、财产、支出的。

(三) 各地依法确定的其他类似行为的。

冒领和骗取款物退缴之前，一般不再受理其低保申请和其他救助。对特殊情形仍符合低保条件，需要救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一事一议”研究决定，其之前多领取的低保资金，可在之后的保障期内逐月扣除一定数额，直至扣满为止。

第十一章容错机制

第六十二条 建立容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和日常管理工作中经办人员出现的下列情形应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一) 在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试先行或因上级尚未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且未造成

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二）坚持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

（三）其他主观上没有谋取私利，由于推动工作发展的无意过失。

第六十三条 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无重大不良影响、未以权谋私或优亲厚友的基层救助管理工作人员，结合主观动机、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项要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下列六种情形，要综合研究容错免责。

（一）基层民政部门和工作人员已经规范履行入户调查、信息核对、审核公示、民主评议等程序，因低保申请对象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瞒报、虚报、转移财产（收入），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无法查清，造成“骗保”的。

（二）按流程实施救助，因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门数据不完善、核对区域范围或时效受限，根据已掌握的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困难程度判断，审核认定家庭符合救助条件，造成“骗保”和“错保”的。

（三）非人力所能及，经办人员在核查过程中未能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情形，造成“错保”的。

（四）因救助对象原因无法准确掌握死亡情况，且救助群体没有申请“火化费减免出证”造成低保对象死亡 90 天内仍领取低保金，在发现后及时组织追缴的。

(五) 因救助群体未及时申报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准确发现低保对象财产、收入变化，导致动态调整不及时，致使低保补助金及低保对象其他待遇多领取，及时组织追缴的。

(六) 确因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困难、追缴对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暂时无法追回多领资金，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研究同意暂缓追缴或不予追缴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在对象认定过程中遇到的特殊个案，如家庭成员长期失联、核查要件不全、劳动能力或残疾等级无法鉴定等问题，经本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决议方式，实事求是认定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六十五条 在低保经办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信息管理、咨询评估、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和对各类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性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六十六条 强化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实际救助从业人员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对从事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信

息管理、咨询评估等人员，参照救助管理人员实施近亲属救助备案。

第六十七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实施细则，深入试点，强化政策细化、优化，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文件，并结合救助信息化管理，规范本地区低保、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档案。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具体条款细节和标准，由市民政局结合救助信息化管理制定，具体以救助管理平台设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解释，未尽事宜由市民政局补充。

第七十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朝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细则（试行）》（朝民发〔2017〕177 号）和《朝阳市低保对象认定综合指标体系（试行）》同时废止。

第七十一条 为确保新老政策的平稳过渡，结合救助管理实际，本细则设置实施过渡期，对于现有救助群体要求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信息化复核。在过渡期内，不具备信息化条件或信息化复核暂未覆盖到的群体，可按原政策审批、救助。各地要综合部署、统筹实施，确保政策接续平稳。

附件：1. 《朝阳市救助管理重大疾病目录表》

2. 《朝阳市救助管理慢性病支出扣减标准表》

3. 《朝阳市救助管理灵活就业人员收入认定系数表》

附件 1:

朝阳市救助管理重大疾病目录表

重症 疾病 目录	1. 急性脑血管病（包括各种脑出血术后、脑梗死术后、介入术后、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等处于昏迷状态的）；2. 急性冠脉综合症（需要溶栓的、急诊介入治疗的、需要机械通气的、需要 IABP（主动脉球囊反搏）的、需要植入临时或永久起搏器的）；3. 先天性心脏病（需要开胸心脏直视手术的）；4. 主动脉夹层；5. 肺栓塞；6. 呼吸衰竭（需要机械通气的）；7. 肝衰竭（需要血浆置换、血浆胆红素吸附、血浆双重吸附的）；8. 肾功能不全（需要血液灌流、透析、滤过、超滤等血液净化方式的）；9. 感染性休克；10. DIC。
大病 目录	1. 食管癌；2. 胃癌；3. 结肠癌；4. 直肠癌；5. 终末期肾病；6. 儿童白血病；7.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8. 肺癌；9. 肝癌；10. 乳腺癌；11 宫颈癌；12. 急性心肌梗死；13. 白内障；14. 尘肺；15. 神经母细胞瘤；16. 儿童淋巴瘤；17. 骨肉瘤；18. 血友病；19. 地中海贫血；20. 唇腭裂；21. 尿道下裂；22. 艾滋病机会感染者；23. 耐多药肺结核；24. 脑卒中；25.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26. 严重精神障碍；27. 卵巢癌；28. 膀胱癌；29. 肾癌；30. 风湿性心脏病。

附件 2:

朝阳市救助管理慢性病支出扣减表

分 档	慢性病目录	扣减标准
第一档	血友病；僵人综合征。	6000 元/年； 3000 元/年
第二档	8（含）-14（含）周岁以下儿童脑瘫；舞蹈病；冠心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帕金森氏病；糖尿病；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衰竭（不全）；风湿性和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硬皮病；干燥综合征；肝硬化失代偿期。	1200 元/年
第三档	高血压（Ⅲ期）；肺气肿；肺源性心脏病；慢性心衰；脑血管病（分脑梗塞、脑血栓、脑出血）；难治性癫痫；重症肌无力；7（含）周岁以下儿童脑瘫；甲状腺功能减退症；脉管炎；深静脉血栓形成；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银屑病；风心病；高位截瘫；植物人；甲亢；缺铁性贫血；过敏性紫癜；痛风。	720 元/年
第四档	结核病；慢性病毒性肝炎（抗病毒治疗）；精神疾病。	480 元/年

注：1. 扣减标准由市民政局结合医保相关政策调整确定；2. 对 1 人患有两种及两种以上慢性病的，可按较高标准扣减两种慢性病支出；3. 对于本表格未明确的慢性病可按 480 元/年扣减支出，特殊情形可以由县（市）区民政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认定。